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州市监人发〔2026〕3号

关于报送 2026 年度质量工程高、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

各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26 年度江苏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已经启动，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报送 2026 年度省质量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》（详见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“通知公告”栏）和我局开展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求，现就相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具体申报对象、申报条件、申报要求严格按照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执行，申报材料按要求制作装订；请严格参照范本

填写《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评审对象情况一览表》（省局通知附件3）。

2. 市属事业单位人员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审核汇总后直接报送。其他申报人员，按照管理权限，申报材料由各市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，经同级人社部门（职称办）核实确认后报送。

3. 高级申报材料由江苏省质量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，网上申报时间：2026年4月24日至6月26日。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6年7月3日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报送地点：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人事处（苏州市平泖路188号东楼1308）。联系人：秦军靖（电话：69851310）。

4. 中级申报材料由苏州市质量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。网上申报时间：2026年5月6日至8月15日。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6年8月30日前，逾期不再受理。报送地点：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（苏州市平泖路188号东楼1107）。联系人：陈晖（电话：69851127）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印发